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會共開會八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B /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江財寶	8	0	100.00%	連任
董事	王金榮	8	0	100.00%	連任
董事	劉俐奴	8	0	100.00%	連任
董事	林秋松	8	0	100.00%	連任
董事	林泰山	6	0	75.00%	112.08.21 逝世卸任
董事	楊培傑	8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曾振輝	8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永泰	8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張憲明	4	0	100.00%	112.06.07 新任
獨立董事	吳秉澤	4	0	100.00%	112.06.07 新任
獨立董事	許晏蓉	4	0	100.00%	舊任： 自 112.06.07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6.15	1.通過112年度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12.08.02	1.通過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盈餘匯回案。 2.為因應控制環境變動，符合證期局規定及本公司目前作業現況擬修訂部份內部控制制度	
112.11.08	1.通過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盈餘匯回案。 2.通過113年度稽核計劃。 3.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通過發放111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派案。	

113.01.24	1.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員工年終獎金之經理人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2024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113.03.13	1.通過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發放112年董事酬勞分派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4.通過增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 5.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6.通過增訂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 7.通過為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姓名	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2.11.08	江財寶、劉俐奴	1.發放 111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派案。	董事兼任經理人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1.24	江財寶、劉俐奴	1.本公司 2023 年度員工年終獎金之經理人分配案。	董事兼任經理人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13	江財寶、劉俐奴	1.發放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董事兼任經理人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